

2010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圖書館指定 (第 2 號) 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05K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起實施。

2. 停止指定為圖書館

現停止指定屯門蝴蝶邨蝶影樓地下 126-130 號單位為圖書館。

3. 指定圖書館

現指定屯門蝴蝶邨蝶聚樓地下 123-130 號單位為圖書館。

4. 修訂附表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54 項而代以——

“54. 屯門蝴蝶邨蝶聚樓地下 123-130 號單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

2010 年 4 月 13 日

註 釋

本命令就遷移蝴蝶邨公共圖書館作出規定。它撤銷對現時位於屯門蝴蝶邨蝶影樓地下 126-130 號單位的蝴蝶邨公共圖書館的指定，並將該圖書館的新地址 (屯門蝴蝶邨蝶聚樓地下 123-130 號單位) 指定為圖書館。

2. 本命令的效力是將遷移後的蝴蝶邨公共圖書館歸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